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（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）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1 月 12 日